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〇一五年十月

释义

在本反馈回复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里得科技、里得电科	指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里得有限	指	武汉里得科技有限公司
明瑞达	指	武汉明瑞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菲得	指	武汉康菲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盛源	指	武汉恒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武汉里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执行董事	指	武汉里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	指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东风随州	指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咸亨国际	指	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巨精机电	指	武汉巨精机电有限公司
雷泰电力	指	武汉雷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海伦哲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产品公告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我国车辆产品实行公告管理，汽车产品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后，才允许销售和上牌照。
带电作业	指	带电作业是指在高压电工设备上不停电进行检修、测试、施工的一种作业方法，是避免检修停电，保证正常供电的有效措施。
旁路带电作业	指	在某段供电线路检修和改造时，通过专用旁路电缆设备，构建一套临时输电线路即旁路，通过旁路开关操作，断开该故障段电源，并将电源引向这条临时旁路输电线路，通过旁路系统保持对线路用户不间断供电，同时使故障线路或需例行维护线路段进入停电状态，能够在故障线路停电而不停止供电状态下完成线路故障检修或例行维护。旁路带电作业保证用户正常用电同时，并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提高了供电可靠性。
电力工程车辆改装技术	指	技术员通过对车辆箱体和内部运动机构的合理设计，使施工自动化、轻便化、智能化、安全化，满足于施工需要，保证人身和设备的安全，运用到的主要技术涵盖了带电作业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运动仿真技术、材料力学技术、机动车行驶安全技术。
快速接入系统技术	指	主要指柔性电缆的快速插拔接头的研制能力，快速接入的电流水平可达 3150A, 额定电压最高可达 10kV 级，该项技术解决了电缆太长不方便搬运施工、多节电缆旧技术连接耗时、各种型式的电缆和电缆附件不匹配而无法连接的难题，实现了短时快速插拔，故障和感应电流的安全接地，性能指标非常稳定。

注：本反馈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对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得电科”）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遵照贵司的具体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质控部门牵头组织和督促承做推荐业务部门项目人员、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内容逐条进行仔细研究、认真落实。对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修改。

现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外协加工。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7）公司要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8）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外协厂商是否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履行全部环保审批；（4）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5）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6）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1）公司现有的外协厂商为：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西高电器有限公司以及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2）根据外协厂商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西高电器有限公司以及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简历等资料分析，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在产品原料成本及加工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以一定溢价协商形成产品定价，公司通过掌握产品核心设计能力，保证了自身的市场地位，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或品牌并非公司产品得以向下游销售的核心因素，因此，公司在定价过程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4）公司外协产品最终实体为旁路带电作业系统（车），其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1.14%、63.70%、34.59%；成本方面，外协产品的成本包括公司提供的部分原材料以及外协厂商的加工成本，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外协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54.95%、62.01%、29.44%，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产品收入占比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协产品收入	17,717,198.68	28,755,946.16	11,662,059.85
总收入	28,980,068.78	45,141,807.47	33,713,222.86
外协产品收入占比	61.14%	63.70%	34.59%

外协产品成本占比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协产品成本：	11,001,476.27	19,632,810.46	7,076,650.62
其中：上装电气部分	4,994,670.23	11,345,801.16	2,198,715.35
改装车辆部分	6,006,806.04	8,287,009.30	4,877,935.27
总成本	20,022,484.57	31,662,324.69	24,033,726.24
外协产品成本占比	54.95%	62.01%	29.44%

(5) 经查，公司外协产品质量控制采取如下措施：外协产品中旁路带电作业系统配件低压柜和拔插组合件的质量主要实行结果控制，即在验收端强化标准，在验收环节对外协产品进行细致检查，从而严格要求外协厂商按图纸要求和确定的技术标准要求加工。而旁路带电作业车组系统的质量控制则实行过程控制，即生产过程中由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指导，并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进行监控，此外对于销售的产品，由公司负责上装设备（主要为电气部分）的售后服务，东风随州负责与车辆改造有关的产品售后服务。

(6) 经查，公司外协厂商具备相关专业设备的生产资质，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规定，2013年3月19日工信部公布的《获得许可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46批）中，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电源车DFZ5120X获得许可，在248批产品公告中，电源车DFZ5100X获得许可，该生产商开始不断获得生产各类电源车的资质；武汉西高电器有限公司与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均系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可进行低压柜及插拔组合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汽车整车制造等业务的建设单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向主管单位备案，根据公司外协厂商提供的相关环保备案情况（附件3外协厂商的环保备案文件），公司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所需的相关环保资质。

(7) 公司与外协厂商就相关技术使用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与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具体合作涉各领域电力专用车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提供上装关键零部件、技术图纸和生产现场技术支持、指导；东风随州负责提供底盘、采购上装附件结合公司提供的上装关键零部件制作整车，并出售给公司，面向全国市场的车辆销售由公司统一负责。

公司与武汉西高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规定技术资料由公司当面直接交于外协厂商，且外协厂商未经许可不得复印、复制技术资料，另设保密条款，严格要求外协厂商对专有技术进行保密，否则需承担法律后果。

公司与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保密协议，约定委托加工过程中外协厂商对包括产品（含不合格产品、报废品）、样品、工艺资料、产品图纸、产品模具、来往邮件、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进行保密，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综上，公司通过与外协厂商签订相关协议从过程及结果对公司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进行了保护。

此外，基于公司所掌握的核心设计能力，外协厂商生产的旁路带电作业系统配件仅对应特定车组系统，而车型更换后需进行重新设计，并且对于特定车型需执行车型目录监管，从而实现相关技术的保护。

(8) 公司通过控制核心设计和技术对整个生产环节实施控制，而将生产实施的工作交由外协厂商来完成，外协生产覆盖了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环节，外协厂商占据了公司生产环节的重要地位。

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具有定制属性，不宜进行批量生产。公司采用外协方式生产产品是公司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分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生产经营效率的策略，符合公司实际利益。

以上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2、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旁路带电作业系统采取委托代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具体包括车组系统、低压柜以及拔插组合件的生产，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及相关技术于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具体负责产品生产。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公司现有外协厂商为：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西高电器有限公司以及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在产品原料成本及加工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以一定溢价协商形成产品定价，公司通过掌握产品核心设计能力，保证了自身的市场地位，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或品牌并非公司产品得以向下游销售的核心因素，因此，公司在定价过程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外协产品最终实体为旁路带电作业系统（车），其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1.14%、63.70%、34.59%；成本方面，外协产品的成本包括公司提供的部分原材料以及外协厂商的加工成本，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外协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54.95%、62.01%、29.44%，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产品收入占比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协产品收入	17,717,198.68	28,755,946.16	11,662,059.85
总收入	28,980,068.78	45,141,807.47	33,713,222.86
外协产品收入占比	61.14%	63.70%	34.59%

外协产品成本占比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协产品成本：	11,001,476.27	19,632,810.46	7,076,650.62
其中：上装电气部分	4,994,670.23	11,345,801.16	2,198,715.35
改装车辆部分	6,006,806.04	8,287,009.30	4,877,935.27
总成本	20,022,484.57	31,662,324.69	24,033,726.24
外协产品成本占比	54.95%	62.01%	29.44%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外协产品质量控制采取如下措施：外协产品中旁路带电作业系统配件低压柜和拔插组合件的质量主要实行结果控制，即在验收端强化标准，在验收环节对外协产品进行细致检查，从而严格要求外协厂商按图纸要求和确定的技

术标准要求加工。而旁路带电作业车组系统的质量控制则实行过程控制，即生产过程中由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指导，并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进行监控，此外对于销售的产品，由公司负责上装设备（主要为电气部分）的售后服务，东风随州负责与车辆改造有关的产品售后服务。

（6）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

公司外协厂商具备相关专业设备的生产资质，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规定，2013年3月19日工信部公布的《获得许可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46批）中，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电源车DFZ5120X获得许可，在248批产品公告中，电源车DFZ5100X获得许可，该生产商开始不断获得生产各类电源车的资质；武汉西高电器有限公司与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均系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可进行低压柜及插拔组合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汽车整车制造等业务的建设单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向主管单位备案，根据公司外协厂商提供的相关环保备案情况，公司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所需的相关环保资质。

（7）公司在与外协厂商合作过程中保护自有知识产权的措施

公司与外协厂商就相关技术使用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与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具体合作涉各领域电力专用车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提供上装关键零部件、技术图纸和生产现场技术支持、指导；东风随州负责提供底盘、采购上装附件结合公司提供的上装关键零部件制作整车，并出售给公司，面向全国市场的车辆销售由公司统一负责。

公司与武汉西高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规定技术资料由公司当面直接交于外协厂商，且外协厂商未经许可不得复印、复制技术资料，另设保密条款，严格要求外协厂商对专有技术进行保密，否则需承担法律后果。

公司与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保密协议，约定委托加工过程中外协厂商对包括产品（含不合格产品、报废品）、样品、工艺资料、产品

图纸、产品模具、来往邮件、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进行保密，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综上，公司通过与外协厂商签订相关协议从过程及结果对公司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进行了保护。

此外，基于公司所掌握的核心设计能力，外协厂商生产的旁路带电作业系统配件仅对应特定车组系统，而车型更换后需进行重新设计，并且对于特定车型需执行车型目录监管，从而实现相关技术的保护。

(8)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通过控制核心设计和技术对整个生产环节实施控制，而将生产实施的工作交由外协厂商来完成，外协生产覆盖了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环节，外协厂商占据了公司生产环节的重要地位。

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具有定制属性，不宜进行批量生产。公司采用外协方式生产产品是公司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分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生产经营效率的策略，符合公司实际利益。”

针对外协加工情况，主办券商核查如下：

(1) 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外协厂商的股东构成和基本情况，并对比分析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经历、个人简历、家庭基本资料等，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主办券商查询了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司产品涉及的改装车型均获得了备案，并由有资质的改装车厂进行外协改装生产，其他电气设备均由专业设备生产企业生产，但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生产企业获得相关资质。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具备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3) 主办券商取得了外协厂商相关生产场所的环评批复文件，外协厂商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了环评影响评估报告评审并取得了相关批复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需要并履行了全部环保审批；

(4)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外协厂商的技术许可协议，公司负责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外协厂商负责根据设计方案组织生产，公司与外协厂商就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与外协厂商之前的分工明确。此外，公司与

外协厂商合作稳定，其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利益。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未发现公司与外协厂商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5) 主办券商检索了外协厂商所处行业企业情况，认为行业内相关厂商数量较为充分，虽然更换车型需要对产品进行重新设计，但由于公司具备产品设计的核心能力，因此，公司对于外协厂商拥有自由更换的空间，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6)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的各项合同协议以及执行流程，认为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合法合规，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是相匹配的。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重大合同客户包括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是否需要并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并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面向带电作业领域，主要进行电力安全带电作业、电力安全施工及检修、电力安全维护领域设备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作为带电作业产品供应商，主要客户既包括民营企业，也包括湖北省电力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电力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下单日期	订单标的	执行情况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4,862,900.00	2014.11.4	预装式智能化开关站，干线柔性电缆	履行完毕
2	湖北省电力公司	3,941,350.00	2012.12.15	液压电缆放线拖车 2 台	履行完毕
3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3,252,450.01	2013.7.5	多功能测定仪	履行完毕

4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临沂供电公司	3,252,450.01	2013.7.15	多功能测定仪	履行完毕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济宁供电公司	3,205,550.01	2013.8.28	多功能测定仪	履行完毕
6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036,900.00	2014.10.15	旁路带电作业 系统设备	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收集了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相关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附件 4 重大合同涉及的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等相关资料，查询了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公共信息网站，并访谈了公司主要股东及销售人员，了解到公司因为产品的特殊性，主要客户为政府及电力行业的国有企业单位，这些单位的相关设备采购均严格按照政府统一采购的程序要求进行招投标采购，公司均按照客户的相关招投标程序，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跟进谈判并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到政府和国有企业等需要进行招投标程序的重大合同，公司均履行了了招标、谈判等程序，公司的投标、中标及签约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合法合规，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2 补充法律意见书。

3、请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谨慎性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比例超过应收款项 10%或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我们选取了包括科神股份(832410)、太矿电气(832347)、浙江美通(832506)等三家同行业三板挂牌公司,将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对比,其中同行业三板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科神股份 (832410)		太矿电气 (832347)		浙江美通 (832506)		公司政策	
	应收账款 计提 比例 (%)	其他 应收 款计 提比 例(%)	应收账 款计 提比 例 (%)	其他应 收款 计 提比 例 (%)	应收账 款计 提比 例 (%)	其他应 收款 计 提比 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 收款计 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00	3.00
1-2年 (含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含3年)	30.00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0.00	30.00
3-4年 (含4年)	50.00	50.00	30.00	3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含5年)	70.00	70.00	50.00	5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 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	--------	--------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挂牌企业差异不大，一年以内坏账准备按照 3.00% 计提坏账，略低于同行业 5.00% 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以及南方电网下属各省市分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占到公司总收入的 97% 以上，由于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垄断企业，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故一年以内坏账准备按照 3.00% 计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中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谨慎性，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

(4)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我们选取了包括科神股份(832410)、太矿电气(832347)、浙江美通(832506)等三家同行业三板挂牌公司，将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对比，其中同行业三板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科神股份 (832410)	太矿电气 (832347)	浙江美通 (832506)	公司政策
	应收账款计提比 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 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 例(%)	应收账款计 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20.00	2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30.00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70.00	5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挂牌企业差异不大。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时一年以内坏账准备按照 3.00% 计提坏账，略低于同行业 5.00% 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以及南方电网下属各省市分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占到公司总收入的 97% 以上，由于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

垄断企业，信用良好，根据以往经验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款项回款风险极低，故一年以内坏账准备按照 3.00% 计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后的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认为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经检查期后应收账款收回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收入是真实的；经检查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后的收入合同、收入确认条件及时间，检查相应的银行进账单及期后收款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 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

4、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罚款、滞纳金等，请披露具体过程、原因和金额，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对以上所有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	1,103.25	--	--	1,103.25
滞纳金及罚款	--	1,502.86	47,311.26	--	1,502.86	47,311.26
其他	--	99,936.01	42,229.02	--	99,936.01	42,229.02
合计	--	101,438.87	90,643.53	--	101,438.87	90,643.53

通过核查营业外支出科目中滞纳金及罚款的相关文件、财务凭证、附件说明等资料，了解到公司 2013 年度涉及的滞纳金及罚款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两部分：

(1) 公司 2013 年进口的一批货物“旁路电缆”因为海外贸易商的疏忽导致其向海关报关的产品名称错误，从而导致了该批货物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发生错误。由于公司当初协助报关进口货物的工作人员对于货物产品也不清楚，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后来在接到海关稽查人员的通知后，公司积极配合海关人员重新查验货物，并按照规定补缴了相应的税款和罚款共计 12,514.91 元；(2) 公司在配合税务机关对公司 2012 年度的税费进行清缴计算时，发现部分税务核算存在出入，按照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后，公司依法补缴了共计 34,796.35 元的税款和罚款。公司 2015 年度涉及的滞纳金及罚款的营业外支出 1,502.86 元主要系 2013 年度汇算清缴时税务核算的差异补缴的税款。

经过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涉及到罚款和滞纳金支出，但是公司不存在故意偷税、漏税的主观恶意，海关罚款的支出是偶发性的事件，公司没有主管违规的意图，且在核实相关情况时，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了整改并补缴了相应的税款和罚款，并且涉及的金额不大，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同时加强了货物的进口管理工作，对负责进口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加强了岗位职责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不会再出现类似的错误。因年度汇算清缴而补缴的相应税款系税务核算的差异造成的，并非公司故意偷税、漏税，且涉及金额不大，税务主管部门亦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存在罚款和滞纳金，但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相应的罚款和滞纳金并非公司主观恶意的结果，且金额较小，并未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2 利润表”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2、利润表

.....

注：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合计						
其中：处置固 定资产损失			1,103.25			1,103.25
滞纳金及罚款		1,502.86	47,311.26		1,502.86	47,311.26
其他		99,936.01	42,229.02		99,936.01	42,229.02
合计		101,438.87	90,643.53		101,438.87	90,643.53

公司 2013 年度涉及的滞纳金及罚款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两部分：（1）公司 2013 年进口的一批货物“旁路电缆”因为海外贸易商的疏忽导致其向海关报关的产品名称错误，从而导致了该批货物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发生错误。由于公司当初协助报关进口货物的工作人员对于货物产品也不清楚，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后来在接到海关稽查人员的通知后，公司积极配合海关人员重新查验货物，并按照规定补缴了相应的税款和罚款共计 12,514.91 元；（2）公司在配合税务机关对公司 2012 年度的税费进行清缴计算时，发现部分税务核算存在出入，按照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后，公司依法补缴了共计 34,796.35 元的税款和罚款。

公司 2015 年度涉及的滞纳金及罚款的营业外支出 1,502.86 元主要系 2013 年度汇算清缴时税务核算的差异补缴的税款。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涉及到罚款和滞纳金支出，但是公司不存在故意偷税、漏税的主观恶意，海关罚款的支出是偶发性的事件，公司没有主管违规的意图，且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了整改并补缴了相应的税款和罚款，并且涉及的金额不大，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同时加强了货物的进口管理工作，对负责进口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加强了岗位职责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不会再出现类似的错误。因年度汇算清缴而补缴的相应税款系税务核算的差异造成的，并非公司故意偷税、漏税，且涉及金额不大，税务主管部门亦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主办券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已认真阅读上述要求，并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调报告、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详细复核，对于需要修订的部分亦按照要求进行了修订。

附件：

- 1、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
- 2、补充法律意见书
- 3、外协厂商的环保备案文件
- 4、重大合同涉及的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
- 5、天风证券关于里得电科挂牌审查意见的反馈督查报告
- 6、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邢##

项目负责人：张##

项目组成员：张## 王## 青



2015年10月29日